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受市城建局委托，负责市管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武汉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武汉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本级预算。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武汉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无下属二级单位，由办公室、综合管理科、执法监察科、质量监督一科、质量监督二科、质量监督三科和质量监督四科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支出绩效目标

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1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5.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369.41	九、城乡社区支出	1,244.93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0.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92.72	本年支出合计	1,992.7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992.72	支 出 总 计	1,992.7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992.72	1,992.72	1,62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992.72	1,992.72	1,62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011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1,992.72	1,992.72	1,62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92.72	1,815.22	17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10	522.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41	515.4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7	46.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64	468.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	6.6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	6.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0	65.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0	65.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0	65.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4.93	1,067.43	177.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4.93	1,067.43	17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4.93	1,067.43	17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40	160.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40	160.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1	102.0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6	21.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3	36.93	0.00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23.31	一、本年支出	1623.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5.3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244.93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0.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23.31	支 出 总 计	1623.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3.31	1,445.81	1,263.99	181.82	17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9	152.69	152.6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0	146.00	146.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7	46.77	46.7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3	99.23	99.2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	6.69	6.69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	6.69	6.6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0	65.30	65.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0	65.30	65.3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30	65.30	65.3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4.93	1,067.43	885.61	181.82	177.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4.93	1,067.43	885.61	181.82	177.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4.93	1,067.43	885.61	181.82	17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40	160.40	160.4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40	160.40	160.4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1	102.01	102.0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6	21.46	21.4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3	36.93	36.93	0.00	0.00

公开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3.31	1,445.81	1,263.99	181.82	177.50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623.31	1,445.81	1,263.99	181.82	177.50
401011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1623.31	1,445.81	1,263.99	181.82	177.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5.81	1,263.99	18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22	1,217.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0.26	210.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00	82.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8.65	528.6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23	99.2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30	65.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8	16.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1	102.0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69	113.6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2	0.00	181.82
30201	办公费	13.29	0.00	13.29
30202	印刷费	3.44	0.00	3.44
30205	水费	0.68	0.00	0.68
30206	电费	21.00	0.00	21.00
30207	邮电费	7.48	0.00	7.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80	0.00	33.80
30211	差旅费	4.80	0.00	4.80
30213	维修（护）费	2.42	0.00	2.42
30216	培训费	9.92	0.00	9.92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	0.00	3.60
30228	工会经费	15.68	0.00	15.68
30229	福利费	22.42	0.00	22.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0.00	2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9	0.00	22.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7	46.7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7	46.7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0.00	21.00	0.00	21.00	0.0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77.50	1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77.50	1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4010030000100	城乡建设行业社区支出经费		177.50	1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401T0000000102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 量监督管理项目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177.50	1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2401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武汉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负责人	李景成	联系电话	8271599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老蔡家田特 5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2023 年我站持续以轨道交通等城建重点工程为核心强化质量监管，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落实质量责任，确保了在建工程质量安全。2024 年为保证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市城建局工作部署，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 号），我站将进一步加大质量监督管理力度，严把全市城建重点工程质量关。2024 年我站将继续严格履行质量监管职责，加强重点环节质量管控，结合实际开展质量大检查和专项检查，促进市政工程整体质量品质提升。		
项目主要内容	1. 推动市政行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引导全市市政行业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完善和创新质量监管方式，开展质量信誉信息管理工作，增强质量监管效能，促进市政项目参建企业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2. 依法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工程质量监督执法职责，突出强化工程质量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压实施工单位直接责任和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加强关键环节和重要部位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作，确保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 3. 组织工程质量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全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大检查，强化检查问题闭环管理及检查成果应用工作。落实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检查情况。适时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加强对重大项目的巡查指导力度。加强执法工作力度，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拒不按要求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4. 完善市政工程质量监管信息化工作。拓展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信息内容 and 应用范围，优化完善各项管理信息交互内容，全面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和工程质量治理能力。 5. 推进市政行业技术进步和质量发展。组织工程质量现场观摩交流活动，促进全市市政工程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积极培育市政精品工程，支持与指导企业创建申报国家、省、市工程质量奖。完成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积极推动科研项目的工作。 6. 持续规范日常监管行为。严格落实站内编制的《管理工作手册》，加强质量监督档案规范管理工作，加强竣工项目监督档案归档整理及移交管理工作，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要求。		

项目总预算		177.50		项目当年预算		177.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本站部门项目为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工作经费为 227.19 万元。2023 年部门项目为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工作经费为 212 万元。2024 年继续开展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77.50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34.50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7.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77.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计		177.50	站内承监的工程均为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城市主干道等城建重点工程，质量监管要求高。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依据职责需经常性开展日常检查巡查、有针对性的开展 5-6 次质量大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重点工程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巡查，需做好相应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工程质量突发事件、质量投诉的处理工作，特殊敏感时段需安排应急值班值守，需相应的工作经费保障。监管信息化和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不断提高，对日常监督记录和监督档案规范整理归档保存提出更高要求，结合实际及时对监督档案进行整理扫描，测算相应费用。在固定资产配置规定范围内，按实际更新部门办公室设备保障工作开展。保障工作人员正常进餐，测算相应的食堂费用。			
后勤工作费	后勤保障支出	委托业务费	98.50	后勤保障工作支出，预计金额 98.50 万元。			
食堂采购费	食堂食材、调料、液化气等采购费用	委托业务费	56	按 40 个在职人员（含客餐）、12 个购买服务人员、90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估算，后勤保障伙食费支出约 56 万元。			

档案整理费	技术档案整理	档案整理费	7	档案数字化扫描文书档案约 1.5 万幅，1.5 万元；专业档案约 5.5 万幅，5.5 万元。	
专家劳务费	专家咨询劳务费	劳务费	4	专家咨询、论证、质量评估 500 元/项目；专家检查、巡查，500 元/半天，800 元/全天；投诉处置专家咨询，500 元/半天，800 元/全天；应急抢险专家现场踏勘、咨询、论证，800 元/次，夜间 18:00 以后增加 200 元/次，聘请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按 2000 元/次计发；科研课题专家咨询、评审费，1000 元/次计发，省部级科研课题按 2000 元/次计发。聘请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按 3000 元/次计发。针对 12 号线等重点市政工程项目，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专家检查。	
系统运维费	质量监管系统运行维护费	系统运维费	10	质量监管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费。	
设备购置费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2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按 2 台电脑,5000 元/台,10 台打印机,1000/台估算，共 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后勤服务		1		98.50	
台式计算机		2		1	
打印机		10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执法责任事故数		监督管理的市政工程项目无重大监督执法责任事故。			
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备案审核符合率		备案审核符合率 100%。			
市政工程质量水平		提高市政工程质量水平，促进市政工程精细化施工标准提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项目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精细化程度提高	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	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降低出行时间成本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次数	6 次	6 次	5-6 次	计划标准
			报建、备案项目受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规范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备案审核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竣工验收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建重点项目质量合格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工程重大事故监管责任发生率	0%	0%	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武汉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23.31 万元、其他收入 369.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0.40 万元。2023 收支总预算 1,992.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2.72 万元，增长 6.56%，主要是在职职工新增 3 人，2024 年完成岗位竞聘工作，在职职工岗位晋升，薪级晋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99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3.31 万元，占 81.46%；其他收入 369.41 万元，占 18.5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99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5.22 万元，占 91.09%；项目支出 177.50 万元，占 8.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3.31 万元。比 2023 年预

算增加 122.58 万元，增长 8.17%，主要是在职职工新增 3 人，2024 年完成岗位竞聘工作，在职职工岗位晋升，薪级晋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3.3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0.4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3.31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623.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2.58 万元，增长 8.17%，主要是在职职工新增 3 人，2024 年完成岗位竞聘工作，在职职工岗位晋升，薪级晋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445.81 万元，占 89.07%，其中：人员经费 1,263.99 万元，公用经费 181.82 万元；项目支出 177.50 万元，占 10.9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46.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35 万元，下降 16.66%，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3 人，支出相应减少。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

算数 99.2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4 万元，下降 3.35%，主要是 2023 年预算数含补缴 2022 年全年机事养老保险费基数调整差额，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较 2023 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6.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69 万元，主要是按照 2024 年预算编制口径，将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纳入此项功能分类，预算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65.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13 万元，增长 14.22%，主要是在职职工新增 3 人，2024 年完成岗位竞聘工作，在职职工岗位晋升，薪级晋升，工资总额增长，导致预算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244.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9.02 万元，增长 8.64%，主要是在职职工新增 3 人，2024 年完成岗位竞聘工作，在职职工岗位晋升，薪级晋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102.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64 万元，增长 18.11%，主要是在职职工新增 3 人，按文件规定，公积金基数提高，所需经费相应增加。

（2）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21.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71 万元，增长 20.90%，主要是在职职工新增 3 人，2024 年完成岗位竞聘工作，在职职工岗位晋升，薪级晋升，工资总额增长，提租补贴经费相应增加。

（3）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36.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9 万元，增长 6.30%，主要是在职职工新增 3 人，购房补贴经费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5.81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17.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等。

（三）公用经费 181.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77.5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77.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项目 177.50 万元。

主要用于以轨道交通工程为核心, 突出城建重点工程监管, 完善和创新质量监管方式; 开展质量信誉信息管理工作, 增强质量监管效能, 促进市政项目参建企业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组织开展全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大检查, 强化检查问题闭环管理及检查成果应用工作, 落实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 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检查情况; 完善市政工程质量监管信息化工作, 拓展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信息内容和应用范围, 优化完善

各项管理信息交互内容，全面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和工程质量治理能力；持续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加强质量监督档案规范管理工作，加强竣工项目监督档案归档整理及移交管理工作，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要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7.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06 万元，降低 12.27%，主要原因是减少服务类采购事项。其中：货物类 2.88 万元，服务类 154.79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85.9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9 辆。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33.48 万元，主要为：缴纳 1 名离职职工机事保职业年金（利息记实），往来结算资金减少，资产相应减少；2023 年扣除 2022 年垫付 2022 年 1-12 月职工住房公积金差额补缴个人部分，其他应收款减少，资产相应减少；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资产相应减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77.50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